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鄧 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鄧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鄧浩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他人以該帳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午9時38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聯繫，並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該等款項匯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林郅浩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02 行，辯稱：我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LINE暱稱
03 「財務部門-簡榮昌」之人，當時我投資電子商務網路平
04 台，對方說要處理個人稅金，需要交付我的網路銀行帳號密
05 碼，我為了追回我的錢，沒有多想就提供了，帳戶被凍結才
06 知道電子商務平台也是詐騙等語。然查：

07 (一)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
10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
11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
12 員轉出一空等事實，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13 可稽，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
15 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
16 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17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
19 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
20 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22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23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24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
25 助犯之「雙重故意」。而基於投資、取回稅金之意思提供帳
26 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27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
28 即縱係因投資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網路銀
29 行帳號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
30 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
31 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

01 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
02 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
03 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無論其交付之
04 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5 不確定故意。

06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07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08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09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10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11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12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網路
13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是
14 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
15 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
16 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
17 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
18 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
19 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
20 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
21 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
22 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
23 識。而被告案發時已23歲，其自承大學畢業，有工作經驗，
24 曾擔任外送員、保險業務員，可知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且
25 具有相當之社會歷練，且亦有與金融機構往來之經驗，堪認
26 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
27 等不法集團橫行等情，自不能諉為不知。

28 (四)依被告提出其與「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見偵289
29 04卷第23至64頁；偵35367卷第12至20頁），可見被告於對
30 方要求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時曾詢問對方「為何一定要約
31 定」，並詢問如何告知銀行約定帳戶用途，對方數次要求被

01 告以朋友借貸還款、中古車買賣資金周轉、買屋借貸還同事
02 借款等不實原因欺瞞銀行行員（見偵28904卷第48、50、53
03 頁；偵35367卷第19頁），被告亦依對方指示欺瞞銀行行員
04 以防遭行員阻擋設定，於對方要求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
05 號及密碼時，被告亦詢問對方「為什麼我要給你帳號密
06 碼」，並表示「這樣你們不就可以登入我的網銀了」，對方
07 表示「是的，所以您中信暫時不要留錢，您如果裡面有錢您
08 去ATM提領現金出來喔」（見偵28904卷第57頁），被告即告
09 知對方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告知對方認證簡
10 訊、同意對方更改密碼及信箱、設定快速登入並登入本案帳
11 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供稱：我沒有見過「財務部
12 門-簡榮昌」本人，都透過LINE聯繫，不確定是否是對方真
13 實姓名；正常來說因為轉帳不需要設約定轉帳帳戶，所以才
14 問對方為何要設定約定轉帳；因為國泰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
15 戶時沒過，所以才問對方要向中國信託說什麼，是要騙銀
16 行；當下雖然覺得很奇怪，但因為想要快點將我的錢拿回來
17 就照對方指示去做；當下比較在意自己的部分，其他沒想那
18 麼多等語（見偵續582卷第41至47頁；本院金訴字第38至4
19 0、43頁）。

20 (五)是依前揭對話紀錄內容所示，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網路銀行
21 帳號及密碼時，顯然知悉一旦交付上開資料，對方即可取得
22 本案帳戶之使用權，亦可輕易將自己排除於帳戶支配範圍
23 外，仍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知真實姓名年籍、僅
24 知悉LINE暱稱之素未謀面人士，甚至依指示設定數個不知真
25 實用途之陌生約定轉帳帳戶、告知認證簡訊密碼並讓對方更
26 改密碼、電子郵件信箱，登入本案帳戶，並配合對方欺瞞銀
27 行行員以避免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時遭阻擋，且過程中被告亦
28 非毫無懷疑，亦曾數度詢問對方原因，顯見被告已能預見對
29 方將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
30 能性甚高，但為順利取回自己之金錢，被告仍心存僥倖、抱
31 持在所不惜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

01 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堪認其當時主觀上自
02 具備縱有人持本案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3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4 (六)又被告可預見LINE暱稱「財務部門-簡榮昌」之人取得本案
05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
06 竟仍心存僥倖，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
07 人，致本案帳戶之控制權即由取得者享有，被告對該人如何
08 使用本案帳戶亦無從控管，縱使本案帳戶之戶名仍為被告，
09 外觀顯示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係由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卻由身
10 分不詳、實際掌控本案帳戶之人取得，不法份子即可藉此隱
11 身於被告名義後恣意為之，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定詐
12 欺取財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被告已可預見他人取得本案
13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業如
14 前述，嗣於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旋即轉匯一空，以製
15 造該詐欺金流之斷點，實質上將使該犯罪所得流向不明，造
16 成隱匿之效果，自足令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經由本案帳戶
17 存、轉匯之虛假交易產生混淆，妨害該詐欺犯罪之偵查，自
18 屬幫助他人洗錢犯行，且被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9 其來源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0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本案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
28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
02 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07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
08 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9 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
13 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
14 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

1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
20 （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且
25 無犯罪所得（均詳如下述），適用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4
26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

28 (3)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
29 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3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附表所
05 示被害人之財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7 斷。

08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其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
12 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
13 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被
14 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15 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6 度，自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險業、無需扶養之人等
1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4頁反面），暨被害人
18 等所受損失非輕、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0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6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7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8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9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該修正條
31 項之立法理由指明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之

01 「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確宣告凡
02 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
03 物。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4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
05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貫徹沒收制度
06 之精神，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
07 要件。

08 (三)然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其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標的即遭洗錢之
10 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對該等財物有過
11 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
12 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

1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18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被
19 告否認有獲得報酬，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報酬
20 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曉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邱蘭惠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以虛偽之股票A第第詐欺邱蘭惠參與投資，邱蘭惠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對方指定之帳戶中。	112年1月4日13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許，應予更正)	200,000元	1. 邱蘭惠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8904卷第7頁】 2. 邱蘭惠提供之匯款單據【偵28904卷第8頁】 3. 林郵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28904卷第9至14、16至2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5日函及附件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OTP手機號碼紀錄、IP位址等相關資料【偵續582卷第21至37頁】 4. 林郵浩與暱稱「苙涵」、「Centrio在線客服」、「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偵28904卷第23至64頁、偵35367卷第12至20頁】
2	張輝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以股票投資為由詐欺張輝煌，張輝煌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匯入	112年1月6日13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許，應予更正)	510,000元	1. 張輝煌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8907卷第6至7頁】 2. 張輝煌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華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偵28907卷第14至19頁】

		對方指定之帳戶中。			<p>3. 林郵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28904卷第9至14、16至2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5日函及附件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OTP手機號碼紀錄、IP位址等相關資料【偵續582卷第21至37頁】</p> <p>4. 林郵浩與暱稱「苾涵」、「Centrio在線客服」、「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偵28904卷第23至64、偵35367卷第12至20頁】</p>
3	沈文楠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以LINE聯繫沈文楠，佯稱可以證券交易平台進行投資操作云云，使沈文楠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中。	112年1月6日 12時47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p>1. 沈文楠於警詢中之證述【偵35366卷第6至9頁】</p> <p>2. 沈文楠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偵35366卷第22至38頁】</p> <p>3. 林郵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35366卷第11至18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5日函及附件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OTP手機號碼紀錄、IP位址等相關資料【偵續582卷第21至37頁】</p> <p>4. 林郵浩與暱稱「苾涵」、「Centrio在線客服」、「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偵28904卷第23至64頁、偵35367卷第12至20頁】</p>
4	孫杰笙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3日前某時，在IG上刊登投資訊息，嗣孫杰笙瀏覽此訊息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孫杰笙佯稱可儲值投資云云，使孫杰笙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匯至對方指定之帳戶中。	112年1月6日 13時44分許	30,000元	<p>1. 孫杰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35367卷第10頁】</p> <p>2. 孫杰笙提供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偵35367卷第11至20頁】</p> <p>3. 林郵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35367卷第21至22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5日函及附件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OTP手機號碼紀錄、IP位址等相關資料【偵續582卷第21至37頁】</p>

					4. 林郵浩與暱稱「苡涵」、「Centrio在線客服」、「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偵28904卷第23至64頁、偵35367卷第12至20頁】
5	陳燕津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3日以LINE聯繫陳燕津，提供假投資A第第予陳燕津，使陳燕津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中。	112年1月4日 16時8分許	60,325元	1. 陳燕津於警詢中之證述【偵35368卷第8至9頁】 2. 陳燕津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存摺交易明細【偵35368卷第24、42、45至47頁】 3. 林郵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35368卷第10至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月15日函及附件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OTP手機號碼紀錄、IP位址等相關資料【偵續582卷第21至37頁】 4. 林郵浩與暱稱「苡涵」、「Centrio在線客服」、「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偵28904卷第23至64頁、偵35367卷第12至20頁】